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6號

原告 黃宥綸
被告 陳胤愷（原名何奎霆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被告陳胤愷係上開案件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且核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法官 洪韻筑
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涂文豪